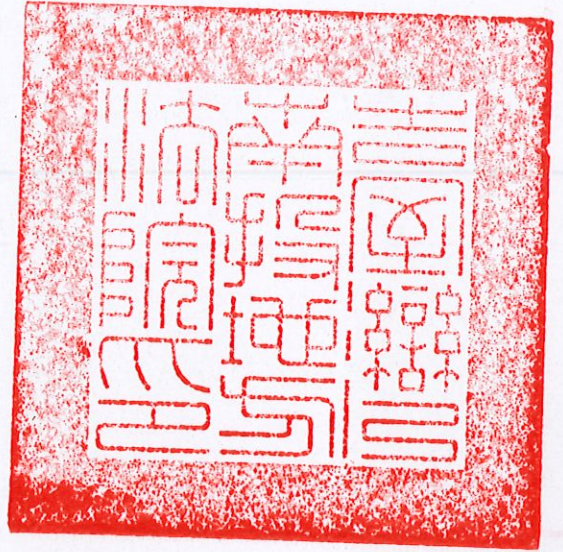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投院明政字第1100001564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803條、804條暨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拾得人(本院同仁)於110年11月12日在本院二樓公證處及民事執行處走道中間，拾得現金新臺幣200元，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依法處理。